

臺南 400+民間串聯參與計畫

—科技創新應用篇 申請簡章

一、計畫緣起

1624 荷蘭東印度公司跨海來臺，於大員(今安平)築熱蘭遮堡作為據點，自此臺灣作為東亞地區的航道重要節點，被帶入世界物質與文化交換的龐大體系中，以臺南作為臺灣連結世界的窗口，各種歷史與族群在這塊土地上衝突、合作、共生共榮的種種過程，不只形塑了臺南，更建構了臺灣。

從大員到臺灣，臺南見證人群變遷、文化匯流，承載著豐富且多元的文化資產與歷史記憶。本計畫以「臺南 400」核心口號「一起臺南·世界交陪」概念出發，邀請民間各界為參與對象。希望透過科技創新應用以臺南作為焦點，公私協力共同展現 2024 作為另一個 400 開始的未來與前瞻。

二、計畫目的

以「臺南 400」三大核心價值「珍視傳統、開創當代、展望未來」出發，共同打造更多元、更有生命力的城市活動。本計畫將延續《臺南 400+》徵件計畫架構及形式，提案面向呼應「臺南 400」系列活動之八大主題，包含永續農業、文化治理、創新城事、創意健康、全民教育、全民運動、城市食力、未來生活。期許提案單位能在各產業領域中，找尋臺南 400 三大核心價值，結合科技創新面向，發揮創意與想像，勾勒出臺南在面向未來時的多樣性可能。

同時希望透過本計畫，形成公私部門夥伴關係，建立合作模式，共同推動在地文化觀光與經濟，形塑臺南更為深廣的長期認同。讓參與的市民與遊客都能夠感受臺南的熱情和活力。

三、申請時間與方式(主辦單位保留異動權)

(一) 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線上報名/收件方式：

1. 請以 email 寄件報名：tn400mascot@gmail.com
 2. 請於 email 主旨註明「臺南 400+民間串聯參與計畫—科技創新應用篇(申請單位名稱)」。
 3. 本案僅開放線上報名收件，不受理實體文件。
 4. 由本局定期辦理審查事宜。
- (三) 相關資料文件下載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→主題活動→「臺南 400」專區。
- (四) 徵件結果公告：將公布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並通知入選者，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 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五、 提案說明

- (一) 申請單位自由發想規劃科技運用相關串聯企劃，提案類型不拘。
- (二) 本案非經費補助案，臺南市政府於本提案內為官方協助角色。

六、 提案資格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、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或經政府立案之法人、機構、團體或商業登記之事業、個人工作室等。
- (二) 同一機構、團體、事業單位或個人以申請一案為限，其負責人、代表人或計畫成員不得再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。

七、 申請內容

- (一) 資格證明文件：如身分證或永久居留證、政府機關核准立案商業登記、設立登記、公司/變更/登記等。前述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。申請單位經營項目須與申請授權提案相關。

(二) 提案計劃書：提案計畫書電子檔 1 式 1 份，請以 PDF 檔為主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B(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)：

1. 提案內容：名稱、背景及緣起、核心理念、執行策略與步驟、期程與地點、預期目標與效益等。
2. 公益回饋項目：預期效益、執行策略與步驟等。
3. 法規檢討：計畫所涉之相關法規，應說明對應法規之配套方案(如資訊安全、使用者數據及隱私權等常見面向)。
4. 建議市府協助事項：需要行政協調以及必要性說明，例如：場地借用、宣傳支援等。
5. 商家或企業資料與過往實績：營業項目或企業特色、曾參與或主導的重要專案、與政府部門合作經驗等，請提供成果量化或質化圖表等佐證文件。

(三) 申請表：詳附件一。

八、 審查方式

(一) 資格審：就各提案計畫書格式進行審查，包含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、資料是否齊備等，資格審不符者，不予進入初審。

(二) 初審：由主辦單位就通過資格審之提案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，包含計畫內容完整度、計畫內容與計畫主軸及目的之連結度及關聯性等；初審未通過者，不另通知複審。

(三) 複審：由審查委員會就通過初審之申請單位進行實地簡報，並依計畫內容審查與核定是否通過。

九、 審查項目

(一) 計畫內容與臺南 400 核心精神及價值連結度(30%)。

(二) 計畫完整性及創意表現(25%)。

(三) 提案單位之執行能力及實績(20%)。

(四) 公益回饋計畫(15%)。

(五) 群眾參與度(10%)。

十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報名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之拍攝、錄影或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，做為紀錄、宣傳推廣、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用，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。
- (二) 通過者應配合出席本案相關活動，如記者會、發表會、行銷活動等。
- (三) 通過者提案內容於實際執行階段確實有執行困難者，經本局許可始可變更提案內容。
- (四) 通過提案如有不符規定或涉及仿冒、抄襲，侵犯智慧財產權或第三方權利等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入選資格，並追回已給予之獎助措施，要求所受之損害賠償。
- (五) 本案著作權屬提案單位所有，其著作權及其相關成果得作為營利使用；惟提案內容所提供之文字、照片及其他資料，應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非營利使用，不限區域、期間或次數等限制。
- (六) 本案相關費用或成本均由提案單位自行負擔，提案單位行銷及宣傳文宣、方案宣傳內容經本局認定有損害本局形象之虞者，或未依申請提案執行者，經本局通知後提案單位應即予改善處理。
- (七) 凡送件報名者，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，如因本徵選辦法及其他規定未詳盡之事項發生爭議事件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之酌情權，並保有隨時修訂本簡章之權利。
- (八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局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活動官網。
- (九) 提案單位對本簡章之相關文字如有疑義，以本局之解釋為準。

申請編號：（主辦單位填寫）

附件一

**臺南 400+民間申聯參與計畫
— 科技創新應用篇申請表**

基本資料	申請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：(個人之名稱)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團體：(公司行號、團體之名稱)		
	身分證字號	(非個人申請者免填)	統一編號／ 立案證號	(非團體申請者免填)
聯絡資訊	聯絡人			
	電話			
	Email			
	地址			
同意申請規則聲明(務必用印簽名方視為有效報名)	<p>1. 報名之各類提案絕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情事，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，申請單位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2. 申請單位已詳細參閱申請說明且同意相關規定，所附報名文件資料均屬實，如有違反，本局不予受理或取消授權。</p> <p>個人申請者簽名／公司大小印及負責或代理人簽名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用印／簽名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